

#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茂职院党〔2022〕5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系部议事规则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系部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2月10日



#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系部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系部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系部党政沟通协调、民主决策的机制，推进系部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系部实行党组织书记负责制，系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系部议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保证系部规范运行、科学决策。

**第四条** 系部议事分为两种形式，系部会议即党政联席会议和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。

系部会议是系部行政工作的决策机构，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是系部党务工作的决策机构。

其他工作按系部领导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、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。

**第五条** 系部会议议事范围及议事规则

## （一）议事范围

1.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重大措施和办法。

2. 本单位的发展规划、发展战略、重大改革方案、重要政策与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3. 系部内部机构设置、岗位设置、岗位聘任；干部推荐、人员招聘与引进；教职工的晋职晋级、考核与奖惩。

4. 系部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校外交流与合作、合作办学、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5. 系部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大额行政经费使用、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、系部绩效分配方案、各项奖（酬）金的分配及其他经费使用中的重要问题。

6. 系部招生计划、学生教育与管理、毕业生就业、创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7. 系部师资队伍建设及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8. 系部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9. 其他需要系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## （二）议事规则

1. 系部会议的参会成员为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、党总支其他支委、系部主任、系部副主任、下辖党支部书记。党总支专职组织员、系部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党总支书记主持，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的可委托系部主任（副书记或副主任）主持。

2. 系部会议的议题须经系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和系部主任共同研究确定。提交系部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在上会前要进行充分的酝酿协商。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需至少提前一天送达参会人员。

3. 系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可举行。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提出。系部会议应一事一议，由提出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，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，主要负责人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表态。

4. 系部会议要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。会议讨论时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集思广益，在与会成员充分讨论、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由会议主持人归纳总结形成意见后做出决定。会议讨论人事或干部问题需要进行表决时，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出现较大分歧时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和充分交换意见后，适时再议。

5. 维护系部会议决定和决议的严肃性。会议成员对系部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应及时提交系部会议复议。

6. 系部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，必要时应传达至系部师生员工。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决定和决议。

7. 系部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、决定、决议和形成的过程，必须严格保密，违者将根据造成不利后果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必须回避的内容时，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
8. 系部会议应当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9. 系部会议应由专人用专门记录本记录。会议记录应详实、准确并由专人负责保管，存档备查。系部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原则上一天内完成会议纪要的整理和撰写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发。会议纪要印发与会成员及相关部门实施，同时存档备查。

## **第六条**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议事范围及议事规则

## （一）议事范围

1.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学校党委各项决定的重大措施和办法。

2. 系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的自身建设。

3.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的年度工作计划。

4. 分析师生思想状况，研究系部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、群众工作、学生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纪检工作、宣传工作等方面的问题。

5. 研究各党支部的工作，党支部书记、委员的选举。

6. 研究和审查党员发展工作。

7. 研究党风廉政建设、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。

8. 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9. 其他需要提交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## （二）议事规则

1.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的参会成员为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委员，党总支专职组织员和系部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由书记主持。

2.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的议题须经书记研究确定。提交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在上会前要进行充分的酝酿协商。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需至少提前一天送达参会人员。

3.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，要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在研究讨论问题时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集思广益。在与会成员充分讨论、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由会议主持人归纳总结形成意见后做出决定。会议讨论相关事项需要进行表决时，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出现较大分歧时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和充分交换意见后，适时再议。

4. 维护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决定和决议的严肃性。会议成员对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应及时提交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复议。

5.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，必要时应传达至系部师生员工。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决定和决议。

6.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、决定、决议和形成的过程，必须严格保密，违者将根据造成不利后果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必须回避的内容时，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
7.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8.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议的议题和开会日期要提前通知与会成员。会议应由专人用专门记录本记录。会议记录应详实、准确并由专人负责保管，存档备查。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原则上一天内完成会议纪要的整理和撰写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发。会议纪要印发与会成员及相关部门实施，同时存档备查。

## **第七条 保障机制**

1. 公开机制。系部研究决定的事项、工作落实进度，根据实际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。



2. 考核机制。加强对系部议事规则执行情况检查，将执行议事规则的情况列为系部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将系部党政主要领导执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（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）